

费孝通文集

第八卷

群言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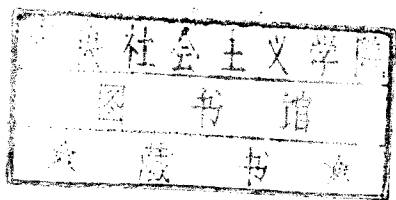


201028823

费孝通文集

第八卷

1981 ~ 1982



群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文集 第8卷

/费孝通著.

—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10

ISBN 7-80080-248-5

I. 费…

Ⅱ. 费…

Ⅲ. 费孝通-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046 号

群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

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889×1194毫米 32开本 16.75印张 5插页 390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深圳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

G·141 定价:29.00元

DI23/08

编者的话

本卷收录的文章写于1981年初至1982年底。这段时间,作者已被推举为中国社会学会研究会会长,并出任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同时赴美接受国际应用人类学学会授予的1980年度马林诺斯基奖,之后访问哈佛、丹佛等9所美国著名大学。翌年赴澳大利亚讲学,写出了《访澳杂记》;并于年底赴英国接受皇家人类学会授予的赫胥黎奖。这个时期,作者在繁忙的社会学重建工作和各种社会活动之余,在报刊上发表了大量文章。

我们在本卷的编排上,按写作先后为序。在编辑加工方面,除对文章进行必要的校勘和对个别文字给以订正外,一般不作改动。

1999年5月

文集前记

在我这一生即将进入 21 世纪之前,也就是在我走过 90 岁这个年限之后,我的亲友们建议把我过去一生所公开发表过的写作整理成一部文集,作为纪念。我同意他们的好意,但是我自己这几年有不少已预定的课题还要完成,实在抽不出时间来帮助他们做这项工作。我只能表示尽力支持他们而已,又只能放手和放权让他们去办。最近他们已经把这部文集初步编成,将要去付印出版,坚持要我在集前说几句话。我表示同意,所以简要的把我想在集前说的话写下。

我同意把我一生公开发表过的写作力求完整地编成一部文集,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在为一些愿意想了解我国 20 世纪知识分子怎样走过来的人提供一些研究的素材。我的一生从 20 世纪初期到它的结束,经过了 90 个年头,这段历史给了我这一生经历的内容。由于我自己喜欢写作,所以我也为这段历史留下了一些文字上的痕迹,反映了我这段时间里社会对我所起的作用,同时多少也透露了这段历史时期里中国的知识分子通过写作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作为一个以研究中国社会和文化为一生兴趣的人,我以己度人,想到我身后也许还会有和我一样有此同好的人,我愿意把我要留下的这本文集提供他们做研究中国这段历史的素材。也想以此作为我对我一生所受社会培育的一些回报。

为了贯彻我这个意愿，所以我一再向负责整理和编辑这部文集的亲友们说明，我愿意授权他们尽力搜集和如实地处理我一生留下的写作，把它们保留下去，而且尽可能全部编印出来，有待今后读者的取用。

但在这里我也得作一点保留意见。因为我一生中有一段时期曾经被划为“右派”，受到不可抗拒的压力，不得不写下一些言不由衷、不符合我实际意识的文字，就是那些被迫写出的“检讨”和“交代”。这些文字要作为研究当时历史经过的素材，是可以有用的，而且也可以说是有意义的，但需要如实地放进当时很特殊的和失常的社会情境之中去，才能明白其实际的意义。现在已事过20多年，我本人不容易，也不愿意重新记取当时的社会情境，而这些文字又必须详加注释之后才能有用，如果用原文留给后人，不免会起误导的作用。所以我再三考虑，还是要求把这一部文字，作为另案处理，免于收入这部文集之内。我希望后来的读者们能谅解我提出这种保留的苦衷。我愿意在此声明这个保留意见是我自己作出的，我也愿意为此负责。

我同意编者以文章发表的时间先后来编排在文集中前后的次序，我认为既以提供研究素材为目的，所以为了便于追索我一生思想的发展和经过，采取按这些文章发表的前后来编排定在文集内的先后次序最为方便可行，但是事实上我是又有多题并进的思考习惯，不同题目的思想可以在同一段时间里参差进行。而且文章的完稿和发表之间又有不同的差距，我的文章又经常在同一时间里投向不同的刊物，发表时间和写作时间又不一定相符。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引起了文集编者的一些困难，不可能坚持上述的原则。同时也必然会使一般读者不能按文章编排的前后顺序来追索我思想的发展和变化。

在文集的编排上还有一个引起编者为难的原因是我在写作上常采取化整为散又集散为整的方法。就是一个课题时常分作了系列的短篇写出，一般是在一个刊物上连续发表，积有一定篇幅，再编成一卷作为专集出版。凡是已经以专集方式出版过的一系列文章，我建议在本文集里还是予以保留使文章内容的连续性不要拆散。这里又发生了一个编排上的难点，就是那些已结合成专集的文章，各篇发表的前后的间隙中我又时常插进另一个新的系列。逢到这个困难，我建议这本文集的编者只好让前后为序的原则作出些让步了。

我要感谢本文集의 整编者为此项工作所费的劳动和精力。我认为他们把分散在各地各种报章杂志刊物上的文章收集起来确已竭尽了全力。要想做到把我一生全部写作都搜集到手困难很多。我的记忆中早年有一些常发表我文章的杂志和刊物，现在已经因各种原因，无法找到了。又比如我最早投稿的《少年》还是友人从僻偏的图书馆里找到的，而当时我曾用“费北”的笔名在这刊物上发表的一些作品，却没有复制给我。又比如我在中学毕业时所编的《水苻》中发表的早年作品，还是友人在东京大学的图书馆中偶然见到而复制寄我的。至于我在昆明学生运动前后所发表在许多街头刊物上的文章，为数不少，现在已搜集不到了。

最后我应当感谢这本文集的编者，他们不仅费了大力去搜集我散失的写作，而且又费了大力去校核所搜到的文章的复印件和原刊里的错字和失误。我嘱咐他们的一条原则是凡不属于显而易见排印上的错失，一律存旧。因为在这段虽则不算长的时间里，一般通行语文的用辞也有相当的变化。近时已不常见的辞汇，在几十年前会是常见的，而各人所用辞也存在着个人的习

性,所以现在看来不太顺眼的辞汇不宜改动。但在校核过程中确是发现不少出于作者的错失或疏忽,以致文章内容中有实质的错误,使前后所提的事实对不上口,甚至有矛盾,在数字上又有出入。这些错误应当由作者来负责的。我十分感激编者对我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中能发现这些错误,使我在有生之年还能有机会把这些错误予以公开纠正。所以我请求编者凡逢到这类情形,应当按照原文不加修饰地予以付印,并加注说明错误所在,千万不可掩盖。已经公开发表的文字,一言既出,驰马难追。人生不可能无过,有过则改,坦白不讳,就对得起读者了。如果文章中还有错失没有揭露之处,祈望今后读者继续纠正。我即在九天之上,也将表示感激。

我一生写作自以为是比较随意和顺性的,秉笔直书,怎样想就怎样写,写成了也不太计较个人得失和别人的毁誉,这种性格确曾给我带来过没有预计到的人生打击,但至今不悔,而且至今我还是这样做。这是因为我相信用文字来写作是文明时代一个社会成员参与集体生活时应有的一种自主和自由的行动。当然一个人所有的思想无不受当时社会的陶冶。他的一言一行无不是社会集体藉以交流和进行集体行为的方式。社会集体就是通过其成员的言行达到它的创新和发展。所以一人的言行虽系个人之事,但也受到这个人所参与的社会,包括社会的历史遗产和当时群众思想的交流的塑造,从这个角度来说有它表现社会的一面。我有时也乐于反复重读我过去的写作,常常以此作为我所处时代的一些纪录影片来自娱。我也希望能以此提供给读者同享。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同意我的亲友们提出整编这部文集的建议。在这部文集中也保留了一些我这一生未能实现的梦,和具体的有关研究社会的思路和此生未获申论的课题。如

果此书能对一些后来者发生一点启发的作用，因而能继续进行发挥和发展，这将使我感到三生有幸了。后世不乏比我更有才能和学力、具备更好研究条件的人，希望能从此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获得更大的成就，于国于民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将为此而感到没有辜负此生的激情于地下。念人世的茫茫，愿以无悔无憾而告终。谨此写下这本文集的前言以告读者，并再次表示对编整和支援这本文集的亲友们的感激。

黄青田

1999年3月28日于扬州宾馆



80年代的费孝通

目 录

一个审判员的感受	(1)
人才研究和知识分子问题	(6)
广开言路 广开学路 广开才路	(14)
略谈中国的现代化	(20)
关于行为科学	(29)
略谈社会学	(36)
访澳杂记	(52)
一夜过了一夏	(52)
在世界中心之外	(56)
这是好运带来的吗?	(62)
翻过这不光彩的一页	(67)
尽是他乡之客	(73)
政治上的启蒙	(80)
建立新中国的社会学	(84)
一个老年知识分子的心声	(86)
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	(89)
响应号召加强社会科学研究	(95)
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	(98)
社会学讲些什么	(109)
龙胜猕猴桃	(117)
建立面向中国实际的人民社会学	(124)

社会学系的培养目标问题·····	(135)
三访江村·····	(139)
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	(156)
开展教育社会学的研究·····	(171)
农村调查的体会·····	(179)
关于社会学发展的几点看法·····	(194)
忆《少年》祝商务寿·····	(196)
从鱼米、丝绸之乡到兔毛纺织之乡·····	(198)
苏南农村社队工业问题·····	(212)
故乡养兔·····	(219)
迎春话农村新面貌·····	(225)
英伦杂感·····	(229)
缅怀肯尼雅塔·····	(236)
怎样去了解中国社会·····	(242)
为什么要开展民族学研究·····	(251)
老人守则刍议·····	(255)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256)
悼福彭·····	(266)
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	(269)
谈民族调查工作的微型研究·····	(276)
关于社会学的几个问题·····	(278)
潘、胡译《人类的由来》书后·····	(289)
建立我国社会学的一些意见·····	(297)
谈谈我是怎样搞调查的·····	(307)
深入进行民族调查·····	(316)
从实际出发规划社会学学科建设·····	(325)
切实提高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	(339)

现代化与知识分子·····	(347)
《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序言·····	(371)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376)
关于当前知识分子状况的调查·····	(380)
论知识分子与社会主义建设·····	(389)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与文化发展上的几个问题·····	(399)
开展社会学研究·····	(408)
确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417)
“严伊同学”·····	(420)
怎样进行社会学调查·····	(425)
四上瑶山·····	(441)
脚勤·····	(448)
知识和知识分子·····	(453)
小学生的品德教育·····	(456)
小城镇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458)
再谈怎样进行社会学调查·····	(467)
谈社会学教材建设·····	(477)
开展对城市住宅问题社会学的研究·····	(486)
谈小城镇研究·····	(489)
略论知识分子问题·····	(504)
我看人看我·····	(514)



一个审判员的感受^{*}

外文出版局新世界出版社,约我为英文新书《历史的审判》写一些个人对这次审判的感想,作为这本书的前言。我很愿意借这个机会向国外的朋友谈谈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去年9月召开的一次常务委员会上,决定设立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指定的特别法庭审判员中有我在内。我以这个身分参加了审判,因而对这次审判的意义,有一些比较切实的感受。

首先,我要指出的是:这次审判树立的判例,在法理学上会有深远的影响。其中突出的一点,就是在这样一个重大案件里,对政治错误和刑事罪行作了区别并分别进行处理。

我们审判的这个重大案件,和所谓“文化大革命”这件中国政治上的大事件,有密切的联系。被告人的犯罪活动,是以“文化大革命”为掩护而进行的。事实证明,“文化大革命”是我国人民所遭遇到的一场浩劫,国家和人民所受的创伤至今还没有愈合。要吸取教训和追究责任,就需要对这场浩劫进行分析,要划清哪些是属于政治路线的错误,哪些是属于触犯刑法的罪行。我愿意打一个比方:中国像一艘沿着社会主义的航道在高速前进的航船,可是由于领航者的错误,这艘船进入了暗礁隐伏、恶浪滔天的海域。这时候,在管理这条船的领导班子里头,出现了那么一

* 本文是作者为英文版《历史的审判》一书所写的序言。

群人，他们相互勾结，结帮营私，杀人越货，阴谋要把这条大船据为己有，把船上的几亿乘客都沦为他们的奴隶。这样情况下，领航者固然有错误，但不同于后者的犯罪行为。我们这次审判就是受人民的委托，以国家的名义，追究这批主犯的刑事责任。

我作为审判员，起初也感觉到划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同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在审判过程中，我就感觉到越来越清楚：我们审的是一批反革命刑事犯，而不是所谓“政治犯”。他们的罪行，都是刑法上明确规定应予惩办的。有的外国作家把这次审判说成是同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相类似，这话倒是有点道理的。

从展望未来来说，这次审判的重大意义又在于：它标志着中国走向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开端。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祸国殃民的窃国大盗不乏其人，其中有些人曾得逞于一时，只是到了后来才受到人民的谴责。像此次审判这样，对于一批窃国大盗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公开审判，在中国历史上大概还是第一次。这种历史现象，并不奇怪。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特点之一就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封建社会也有“法”，但往往“刑不上大夫”，是为了惩治老百姓的。所以古话才说“窃钩者诛，窃国者侯”。

一直到1949年新中国建立，这种状况才开始有了转变。据统计，从1949年到1963年，我国的立法机关和政府先后制订和公布了1500多项法律、法令和条例，目的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保护社会主义秩序。因此，全国人民，不论是谁都应遵守这些法律。当然，严格地说，就在那一段时间，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也确实有过不少人没有经过法律程序就被加上了种种政治罪名，从而受到打击和迫害。但是总起来说，我们的国家还是逐步走向法

制。

在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打倒一切，也就打倒了法制。比如刘少奇是国家主席，对于这样一个全国人民选出来的公职人员，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江青等人就唆使一些人公开对他进行揪斗、抄家。再如，1954年，我国就制订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宪法里曾经明文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居住自由等等。可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私设公堂、任意捕人、随便抄家，这类行为泛滥全国。什么宪法，什么法律，统统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1976年打倒“四人帮”以后，全国人民痛定思痛，总结教训，为了避免悲剧的重演，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因而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制订了一些重要法律，其中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从去年年初，这两个法律开始实行，并且在全国开展了法制教育，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累累，这是全国人民公认的。但是我们既然走向法制，那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他们也不能例外。我作为审判员之一，深知这一次工作自始至终十分强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受任何感情的或其他因素的干扰。

这次审判，查清了林彪、“四人帮”的罪行，对他们将依法给予应得的惩罚。与此同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成果，那就是对全国人民进行了一次生动的、深刻的法制教育。

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旁听这次公开审判的人虽然为数有限，但是，这些人来自全国各地，是各行业各阶层人民的代表，人是经常轮换的。报刊上对审判的过程作了大量的报道，有的报纸一天的发稿量就达到1万字左右。电视对于法庭的审判过程，也

作了相当充分的报道，有的重要庭审，报道长达一个多小时。至于广播电台的录音报道，那就更能广泛地达到全国各地，包括遥远的边陲了。全国人民都怀着浓厚的兴趣观看和收听了这些报道。

这些情况，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制的传统在中国比较薄弱。对于年轻的一代来说，他们所看到的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揪斗、抄家、戴高帽子游街。而且，这些事还被称之为“革命行动”。至于历史上的审判，人们从传统戏剧或小说里看到的更是诉讼人向官府下跪，犯人颈负枷锁，戴着镣铐等等。

这一次的审判，使广大群众进一步懂得了法制。中国过去有过一句话，“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这在封建社会里，只是一种愿望。而这一次，人们却真正看到，不管是谁，不管他职位多高，一旦触犯刑法，也得依法治罪。不是吗？江青这样一些人曾经是多么显赫的庞然大物，而今终于站到被告席上了！

国外不少评论家，如法国司法部长佩雷菲特，认为这次审判标志着中国走向法治。这是公正的见解。当然，另一方面，国外对这次审判的某些方面也有议论，甚至指责。我不是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不想多谈。我的同事、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先生的一些观点，已经包括在这本书里。我只想简单地说几句。首先，我们是严格地按照法律原则办事的。但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毕竟是中国的事情，以法律为准绳，只能以中国的法律为准绳。如果用外国的、西方的，或其他什么样的法律来衡量，甚至苛责我们的法律程序，那说得轻一点至少也是不恰当的吧！同时我也应该坦率地说，我们的法律还是不完备的，我们的法治经验还是不足的，但是毕竟我们是向着健全法制方面迈出了十分重大的一步。

从历史高度看，这次审判标志着社会主义中国历史上一段十分不幸的时期的正式结束。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